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觀教學補助要點

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校外參觀教學、提昇教學效果，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觀教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
- 三、補助校外參觀教學之原則：
 - (一)申請單位以大學部(含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各學制各班為限，且每班每學期僅可申請補助一次。
 - (二)參觀教學以國內當日往返為原則，二日以上須另行簽核同意。
 - (三)參觀教學安排必須與教學課程相關。
 - (四)參觀教學應在三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班級應以全班參加為原則。
 - (五)參觀教學班級出發前均應辦理投保意外險，未辦理保險者不得成行。
- 四、補助經費規定：
 - (一)補助經費項目：意外保險費及車資。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表內先行填列預估數額，俾便經費控留。
 - (二)補助經費以實際開銷一半為原則，每班最多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且需檢附車資收據(或發票)正本、保險收據正本及班級名單，始得辦理。
 - (三)若為多班合併成行，補助經費仍以一班次計，並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單位須於出發參觀教學前二週備齊下列文件送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職涯輔導組(以下簡稱本組)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者及未繳交相關報告者，得不予補助經費：
 - 1.本要點之申請表(附件一)、計畫表(附件二)各一份，經系所單位主管、任課教師簽名認可。
 - 2.經參觀教學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或以電話先行溝通連繫。
 - (二)申請單位應於參觀教學結束後二週內，檢具各項收據正本及已核准之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之成果報告(附件三)一份，送本組辦理經費授權，並依學校規定核銷。
-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若經費額度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系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系	學生人數 (如多班合併成 行請分別詳列)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電話				
	任課教師			系所單位主管				(簽章)
	課程名稱							
參觀教學行程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公)	(手機)		
申請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發文至參觀教學機構				審核欄 (本欄申請單位 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車資費用補助(預估 元)		補助金額係指擬申請之金額，非實際開銷。惟最終補助金額仍以實際開銷一半為原則，並以五千元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保險補助(預估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支援事項(請詳述)：							
說明： 1. 車資與保險補助請先行估算，申請補助以實際開銷之一半為原則。 2. 其他支援事項請詳細敘明。								
交通路線		說明：請以文字敘述為主，如附地圖請浮貼於本欄。						
簽核欄 (由職涯輔導組填寫)				會辦單位				
校友中心承辦人	校友中心組長	校友中心主任	學務處	教務處	主計室			

【注意】校外參訪前二週需提出申請；參訪結束後二週內檢具各項收據正(影)本、已核准之申請表、計畫表及經系所單位主管核章後之成果報告送職涯輔導組辦理經費授權，並依學校規定核銷。

公文編號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觀教學計畫表

學年度第 學期

附件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系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系 年 班	學生人數 (如多班合併成行請分別詳列)	
	申請人			申請人電話	<small>(請填參訪單位可聯絡之電話)</small>	
	任課教師	(簽章)	系所單位主管	(簽章)		
	課程名稱					
參觀教學行程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公)	(手機)	
	參觀教學內容	<small>(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small>				
	預期效果	<small>(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small>				
備註	依本校學生校外參觀教學補助要點規定： 1、申請人得填寫申請表及計畫表，經系所單位主管、任課教師簽名認可。(第五條第一項第一點) 2、任課教師應於參觀教學結束後二週內，繳交經系所單位主管核章後之成果報告1份至本組。未繳交成果報告者，本組得不予辦理經費授權。(第五條第二項) 3、申請經費補助請依學校校外參觀教補助要點第四條辦理。 4、舉辦校外團體參觀教學活動請特別注意安全，出發前均應辦理投保意外險，未辦理保險者不得成行，以保障自身權益。(第三條第五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觀教學成果報告

系 別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系 年 班	學 生 人 數 (如多班合併成行 請分別詳列)
參 觀 教 學 機 構		參 觀 教 學 日 期	年 月 日 星 期 時 分 至 時 分
實際參觀教學內容(請以文字敘述為主，如有相片可附上。欄位如不足請自行延伸。)			
參觀教學學習效果(請以文字敘述為主，如有相片可附上。欄位如不足請自行延伸。)			
任課老師： _____ (簽章)		系所單位主管： _____ (簽章)	
審 核 欄 (本欄由職涯輔導組填寫)			

【注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參觀教學補助要點第六條規定：「任課教師應於參觀教學結束後二週內，繳交經系所單位主管核章後之成果報告(附件三)一份送本組存查。未繳交成果報告者，本組得不予辦理經費授權。」